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范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二批）抗旱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范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 方：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签 订 地：范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供方：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需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发的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总价
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	国正	220*500*800mm、GZF8SFC1-30/35型	40台	18550.00	740200.00元
设备配套附件	禹泽	3寸、YZPTFJ01型	40套	900.00	35000.00元
合计	/	/	/	/	775200.00元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方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6小时内解决的，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保质期限：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9 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采购人指定位置交货，路途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验收：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

外观检查：设备及配件无破损、变形，表面涂层均匀，标识清晰。

功能测试：通电启动设备，测试灌溉系统（水泵运行管道密封性、出水均匀度）、施肥系统、控制系统等功能是否正常。

资料核对：供应商需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技术资料，确保资料完整且与设备匹配。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共同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明确设备验收结论及存在问题（如有）。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或更换设备，直至验收通过。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支付货款，货物全部到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金额：23256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货款（金额：542640.00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供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5162910000

七、质量事故责任：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因乙方过错导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2、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因乙方原因不能交付产品的，乙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范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范县财政局留存壹份。

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
路139号B6号楼1-4层2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371-59627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范县农业农村局

王 王 王 王

